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8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B)02-8-15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字樓

立法會《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台啓

敬啓者：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諮詢本會對上述草案之意見。現謹將本會資訊科技發展委員會對草案之意見陳述如下：

1. 修訂條例切合實際需要 有利經濟發展

- 整體而言，本會對修訂版權條例，撤銷其中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表示歡迎，認為此舉有利本港長遠經濟發展，亦切合現時社會的實際需要。
- 本港歷向奉行自由市場原則，如新法例實施，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可增加軟件供應渠道，使售價下調至合理水平。這不但令中小型企業及消費者受惠，電腦科技亦可因此而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提升香港企業的競爭力。
- 此外，修訂條例亦可刺激更多不同款式及類型的軟件更快進入在市場出現，並為日益普及的網上購物潮流提供合適的法理依據，以上種種均有利推動本港資訊科技之發展及應用。

2. 同意撤銷最終使用者之刑事責任

- 草案考慮到電腦軟件商可能會在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訂立禁止在港使用該軟件的條款，以規避建議中的自由化措施。為此，草案提出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須負之刑事責任，本會表示贊同。

3. 需詳細研究撤銷最終使用者民事責任之影響

- 至於民事法律責任方面，草案基於其涉及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私人合約問題，故不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本會亦同意此舉事關重大，故建議 貴委員會可進一步詳細研究撤銷民事法律責任所帶來之影響，再作定論。

4. 過渡性安排—新法例應具追溯力

- 關於修訂條例的過渡性安排，草案建議新法例在刑事責任方面應具有追溯力，即撤銷在修訂生效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經營該軟件的未決刑責及撤銷最終使用者的相關刑事責任。由於刑事制裁乃屬嚴懲，本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 在民事責任方面，草案建議版權擁有人應保留修例前享有的權利。本會認為，此舉可能仍令中小企業及最終使用者受到一定困擾，故此希望條例可容許因應不同情況作較寬鬆處理。

使用正版軟件及保護知識產權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但同時亦需與知識傳播及經濟發展方面取得平衡。現時經濟環境嚴峻，不少企業正艱苦經營，本會希望透過有關措施，在保護知識產權之餘，有助減輕中小企業在電腦軟件方面的負擔。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2 年 8 月 28 日